附件1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

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通安全领域个人诚信记录建设，促进交通文明行为规范，提高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素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诚信管理相关的信息使用、分级评价和结果应用。

前款所称机动车驾驶人，是指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管辖的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明交通诚信管理，是指归集和运用机动车驾驶人基本信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和文明交通承诺及承诺践行信息等基础信息，按照公开的评价方法，对机动车驾驶人文明守法驾驶情况进行分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共享给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开展应用的管理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和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实施。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并归集机动车驾驶人基本信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等基础信息，协同推动评价结果应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是指市公安局通过公安信息网络获取的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统计信息。

市发改委负责将机动车驾驶人基础信息等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文明交通诚信管理系统，建立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诚信记录，开展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分级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应用。

其他部门和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办法，对机动车驾驶人实施联动激励和管理。

第五条　文明交通诚信管理遵循安全、规范、公正、客观的原则，通过引导和激励相结合，进一步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和文明守法意识，促进交通安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提升社会文明水平。

第二章 信息分类和评价分级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分级评价依据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诚信记录进行，以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号码（驾驶证号码）为标识，包含基本信息、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本信息包括机动车驾驶人姓名、驾驶证号码、准驾车型、驾驶证状态、所拥有机动车信息等。

第八条 不良信息指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分为轻微交通违法不良信息、一般交通违法不良信息、较重交通违法不良信息、严重交通违法不良信息四个等级。

第九条 其他信息包括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信用承诺及承诺践行信息等信息。

第十条 评价分级根据文明交通诚信管理评价细则进行，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E（差）五个等级。

文明交通诚信管理评价细则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公安局另行制定印发。

第三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市发改委和市公安局负责与有关部门、单位、行业服务机构等组织及机构共享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诚信记录和文明交通分级评价结果，对机动车驾驶人实施联动激励和管理。

第十二条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对文明交通分级评价结果为A（优秀）的机动车驾驶人在其为名下车辆购买车辆商业保险时给予优惠。

鼓励金融机构、停车服务企业、加油（加气）服务企业、车辆销售企业、车辆维修企业、洗车服务企业等其他市场主体对文明交通分级评价结果为A（优秀）的机动车驾驶人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可实名查询本人交通安全诚信记录和文明交通分级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对本人交通安全诚信记录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建设综合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市公共信用建设综合部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移交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复核，申请移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处理结果告知驾驶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各区、县（市）和市级相关部门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文明交通诚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市公安局配合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到2022年12月31日。